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尼加拉瓜*、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32/...
和平权利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和平权利宣言》；
2. 建议大会根据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c)段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议通过《和平权利宣言》，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和平权利宣言》；
2.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宣言》，并促进对《宣言》的普遍尊重 and 了解。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附件

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联合国千年宣言》，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还回顾《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和《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与本宣言主旨相关的国际文书，

回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庄严宣布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应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各国应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方式，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务的义务；依照《宪章》彼此合作的义务；各国人民的平等权与自决原则；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以及各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依《宪章》所负义务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避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方式，用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

承认，更充分地培育和平文化与所有国家的人民，包括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宪章》所载、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体现的自决权密不可分，

深信，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企图都不符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号决议所载《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或冲突的重要性，

深深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回顾《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承认，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严重违反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国家间友好关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与安全、妨碍国际合作，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摧毁社会的民主基础；并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动机如何、在何时由何人所犯，均属犯罪，无可辩解，

强调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措施均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以及《宪章》所载的义务，

促请还没有加入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际文书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并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又重申联合国人民如《宪章》序言所述，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对基本人权的信念、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以及力行宽容，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回顾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几大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关系，

认识到和平不只是没有冲突，而且还需要一种鼓励本着相互理解与合作的精神进行对话和解决冲突，以及确保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有活力的参与进程，

回顾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承认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并认识到充分享有所有人固有的尊严产生的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促进和平，

又回顾人人有权要求建立一种《世界人权宣言》载列的各项权利和自由能在其中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还回顾世界关于消除贫困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共同繁荣的承诺，以及减少国内和国家间不平等的需要，

回顾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预防武装冲突的重要性，以及倡导一种预防武装冲突的文化，以此有效应对世界各国人民面临的相互关联的安全和发展挑战的承诺的重要性，

又回顾，一个国家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的昌盛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最大限度地与男子同等参与一切领域的工作，

重申战争起源于人的思想，因此必须在人的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的屏障，并回顾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或冲突的重要性，

回顾加强国际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面倡导一种容忍与和平文化的必要性，

又回顾在冲突后情况下以国家自主权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援助和能力建设应让所有相关人员参与进来，通过康复、重新融入与和解的进程恢复和平，并认识到联合国促和、维和与建设和平活动对全球争取和平与安全事业的重要性，

还回顾推广和平文化、讲授正义、自由与和平的人文教育，于人类尊严不可或缺，也是所有国家必须本着互助关怀的精神履行的职责，

重申和平文化是《和平文化宣言》所确定的一套价值观、态度、传统和行为模式以及生活方式，而这一切均应当在有利于和平的国内和国际扶持型环境中培育，

认识到温和与宽容作为有助于倡导和平与安全的价值观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建设和维护和平以及加强和平文化方面可以作出重要贡献，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有必要划拨资源，支助通过培训、教学和教育争取强化和平文化和维护人权意识的方案，

又强调《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对倡导和平文化所作出的贡献的重要意义，

回顾在互信互谅的氛围下尊重文化多样性，践行宽容、对话及合作，均属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障，

又回顾宽容是对我们这个世界的各种文化、表达方式和做人方式丰富多样性的尊重、接纳和欣赏，也是一种让和平成为可能、有助于倡导和平文化的美德，

还回顾在基于法治的民主框架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倡导和实现属于少数民族或族裔、在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会有助于增强各国人民间和各国家间的友谊、合作与和平，

回顾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相关战略、方案、政策和适当法律，可包括一些特别的积极措施，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使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受害者都能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升级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是人民和国家之间友好与和平关系的障碍，是许多国内和国际冲突，包括武装冲突的根源之一，

郑重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承认，作为一种促进和平的手段，所有的人、世界各国人民及所有国家践行相互宽容、对话、合作与团结具有高度重要的意义，并以此认识指导自己的活动；为此，当代人应抱着避免后世再遭战祸的最高愿望，确保自身和后世均学会和平相处，

宣告如下：

第 1 条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从而使所有人权得到增进和保护，使发展得以充分实现。

第 2 条

各国应尊重、实践和促进平等与不歧视、正义和法治，保障人民免于恐惧和匮乏，作为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设和平的手段。

第 3 条

各国、联合国和专门机构应采取适当的可持续措施实施本《宣言》，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鼓励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组织及民间社会支持和协助本《宣言》的实施。

第 4 条

应加强开展和平教育的国际和国家机构，以便加强所有人的容忍、对话、合作与团结精神。为此，和平大学应通过参与教学、研究、研究生培训和传播知识等方法，为开展广泛的和平教育这一重大任务作出贡献。

第 5 条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本《宣言》所载条款须依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批准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予以理解。
